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94)号

罪犯张菊香，女，汉族，1971年2月28日出生，文盲，宁夏固原人，捕前住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青石峡一组016。2011年7月7日，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固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元。合并刑期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5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0年12月

22日起至2027年12月21日止。2011年8月17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6月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36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4月2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宁01刑更2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4月1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4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0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

罪犯张菊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刑期间有超标准消费，在本次减刑周期内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自觉接受法制、道德等思想政治教育，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三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作为一名缝纫机工，遵守生产车间劳动制度，认真学习劳动技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配合完成生产任务。自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计分期间，获得5个表扬奖励。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菊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